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1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N THI LUYEN(中文名：潘氏戀)

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04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AN THI LUYEN犯未經許可入國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PHAN THI LUYEN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3月1日施行，修正前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規定「未經許可入出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下同)9萬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之同法第74條規定「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出國（境）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一、持用偽造或變造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受出國（境）證照查驗。二、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

01 件，並接受出國（境）證照查驗。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
02 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受出國（境）證照查驗者，處
03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9千元以下罰金」，而
04 本案被告之行為係「未經許可入國」，經比較新舊法後，舊
05 法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
06 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規定予以論處。是
07 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未經許
08 可入國罪。

09 (二)刑之減輕事由：

10 被告於偵察機關未發覺其違法入境之犯行前，向內政部移民
11 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自承其犯行等情，有內政部移
12 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刑事案件移送書1份在卷可
13 證，已合於自首之要件，使該犯行易於發覺並節省訴訟資
14 源，爰依刑法第62條本文規定，減輕其刑。

15 (三)爰審酌被告為來臺工作，不循正當管道入境，竟非法進入我
16 國，影響我國入出國管理機關對外國人入境管理之正確性及
17 國家安全之維護，顯係漠視我國律法，所為實不足取；並考
18 量其主動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19 的、入境之手段、滯留期間非短且未有何犯罪情事（見卷附
2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
21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查本件被告為越南國籍之外國人，並因以如檢察官聲請簡易
24 判決處刑書所載方式非法入境，於本案受有期徒刑之宣告，
25 本院衡量其犯罪情節、性質及品行、生活狀況等各節，認其
26 不宜繼續居留國內，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出境
27 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28 免後，驅逐出境。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7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9 書記官 張明聖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

12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3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
14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1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
15 1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80422號

19 被 告 PHAN THI LUYEN（越南籍）

20 （中文姓名：潘氏戀）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2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PHAN THI LUYEN（越南籍，中文姓名：潘氏戀）係越南籍人
25 士，明知未經依法申請許可，不得進入我國境內，竟仍基於
26 未經許可入國之犯意，於民國110年6月20日之某時許，在大
27 陸地區某不詳港口以美金7,000元為代價，自該處搭船偷渡
28 至屏東縣某處上岸，以此方式未經許可入境我國。嗣PHAN T
29 HI LUYEN於112年11月20日13時13分許，前往內政部移民署
30 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自首，始悉上情。

31 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PHAN THI LUYEN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內政部移民署人口動態資料、被告之越南身分證翻拍照片、護照影本等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為本件犯行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之規定業於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尚未生效施行），又修正前原條文法定刑規定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74條第1項法定刑則規定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既已提高有期徒刑及罰金刑之法定刑度，並無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規定論處。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前段之未經許可入國罪嫌。被告於偵查機關未發覺犯罪之前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檢 察 官 陳 柏 文